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處理要點

民國 9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生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適用範疇：

(一)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課業輔導費、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二)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腳踏車停放費、社團活動費、校刊費、其他代辦費。

前項第(一)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三、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一)本校依上述一、二成立「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

1、校長：一人。(主任委員)。

2、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總務主任)

3、家長代表：三人。

4、學生代表：一人。

5、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6、本校各處室相關人員得列席委員會議，報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計算標準。

(三)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審核委員會議計價協商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審核委員會職責：

(一)委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缺席三次以上之委員得依程序由各產生組織更成員人選。

(二)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三)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收費標準。

(四)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退費原則。

(五)各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

(六)審核會議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

(七)審核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 六、審核委員會之運作：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出納組長擔任會議紀錄。

(二)本委員會由總務處召集，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指定之成員代理主持。

七、審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報告。

#### 八、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舉行：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審核上學期經費使用情形及訂定本學期收費項目及標準，作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二)臨時會議：於學校急迫需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周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 九、審核委員會之程序：

(一)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二)各項收費需求由各處室業務單位主管提出，並附詳確概算與會說明。

十、本審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處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